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长清、姜波、李音

2023年11月29日